

109 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商品上架流程

流程	步驟細項	所需檢附文件
新增商品審查	1. 將「新增商品審查表」及「商品細部放大圖」電子檔寄給本院。	「新增商品審查表」及「商品細部放大圖」
	2. 派員參加本院品牌授權會議。	
審查結果通知	收到本院商品審查通過公文(如有修改商品設計必要，調整商品設計)。	本院品牌授權會議決議通知公文
商品確認	<p>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說明卡文字確認表格」(中英文說明文稿)電子檔與本院進行確認 2. 提供「樣品包裝確認清單」(含包裝設計、商品標示、廠商與本院雙品牌呈現，應一併確認設計稿。請參考品牌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及「故宮商標識別使用指南」) 3. 前項電子檔內容經本院確認無誤後，將實體樣品及完整包裝盒送至本院確認。並製作商品確認單一式二份及下列文件： 如依法令規定須送驗之商品應一併附上該商品檢驗報告(食用、飲品及接觸人體皮膚、經呼吸道吸入性質商品者)須加附製造合格工廠登記證明、原物料來源證明、保險證明)等文件 <p>在本院博物館商店販售之廠商須提供上架商品資料供網路行銷販售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實體樣品經本院確認無誤後，本院、博物館商店及廠商三方於「商品確認單」一式二份簽名蓋章本院與廠商各持一份備查。 	<p>「說明卡文字確認表格」及「樣品包裝確認清單」</p> <p>參考本院官網【故宮商標識別使用指南】</p> <p>「商品確認單」 原物料來源證明 合格工廠登記證明 商品檢驗報告 保險證明</p> <p>故宮精品網路商城上架商品資料表</p>
商品上架	商品不在本院博物館商店販售廠商，本院發准予上市販售之公文。	本院公文 附件「商品確認單」
	商品於本院博物館商店販售之廠商，本院將依「商品上架通知單」製作商品條碼，經廠商確認無誤後，本院發上架之公文。	本院公文 附件:「商品上架通知單」 「商品確認單」
補充說明		
<p>依品牌授權契約書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乙方通過審查之商品於量產、上市前，應經甲方(文創行銷處)確認產品、包裝及說明文字(包含商品名稱、銷售價格及商品製造數量)無誤後，始得上市。」若廠商未收到本院通知准予上架販售公文及黏貼核發雷射標籤，自行將商品量產販售者，視同侵權行為。</p>		